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乙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減輕至二分之一。

聲請人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於民國77年間接觸賭博及與地下錢莊借錢，積欠大筆債務致無法維持生活，討債集團時常到家中討債，銀行於80年間查封住所並使聲請人等遷出，最後由聲請人等母親帶著聲請人等到親戚家寄住後在外租屋，後聲請人等已許久期間沒有跟相對人聯繫，於101年間接獲社會局通知相對人騎車受傷在醫院，相對人出院後聲請人等有將相對人帶回家中照顧2年，但相對人居住一段期間後於103年間離開與聲請人等同住處所而與聲請人等失去聯繫，聲請人等近期因收到社會局的公文才知道相對人目前的情形，現階段相對人與聲請人等之母親還存有婚姻關係，希望一併以從未居住事實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為此，聲請人甲○○聲明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及訴請離婚；聲請人乙○○聲明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；因負擔扶養義務而

01 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
02 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有下
03 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
04 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
05 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
06 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
07 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
08 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
09 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、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
10 明文。

11 (二) 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主張相對人為其等父親，且相對人
12 無法維持生活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及相對人之稅務資訊連結
13 作業查詢結果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稽之聲請人甲○○、乙
14 ○○○既為相對人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第一順位法定扶養義
15 務人，對相對人即有扶養義務，則其等請求減輕或免除扶
16 養義務即非無據。

17 (三) 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主張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
18 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乙○○母親己○○到庭證述：「（對於
19 本件聲請知悉何事？）我是聲請人的母親，相對人的配
20 偶。相對人於70年開始就沒有工作沒有養小孩，就由我做
21 衣服養兩個小孩，80年我跟相對人分居後，相對人就完全
22 沒有跟我們聯絡，也沒支付任何費用。」等語明確（見
23 本院113年10月8日訊問筆錄）。參之上開證人證述，相對
24 人於80年間與聲請人乙○○及其母親等分居前，除與聲請
25 人乙○○同住外，且亦係因無工作而無法負擔聲請人乙○
26 ○之扶養費用，自不構成對聲請人乙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
27 扶養義務之要件，相對人係直到80年間與聲請人乙○○及
28 其母親分居後，始未實際盡其扶養照顧聲請人乙○○之責
29 任，且亦無正當事由而未負擔聲請人乙○○之扶養費用，
30 而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要件。
31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乙○○成年以前既非全

然未對聲請人乙○○予以保護教養，且亦非完全無正當理由未盡對聲請人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乙○○未盡扶養義務已達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情節重大程度，是聲請人乙○○自無從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然考量相對人與聲請人乙○○及其母親分居後，除未實質保護教養聲請人乙○○外，且亦未支付聲請人乙○○生活所需之扶養費用，堪信相對人對聲請人乙○○確有聲請人乙○○所主張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故為衡平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減輕至2分之1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（四）至聲請人甲○○雖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然除聲請人甲○○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有免除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法定事由外，且本院審酌上情，於80年間相對人與聲請人甲○○及其母親等分居後，相對人始無正當理由未負擔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考量聲請人甲○○為00年00月00日生，當時業已近成年，故自難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甲○○未盡扶養義務之情，已構成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情節重大程度之要件，是聲請人甲○○主張應予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；且因聲請人甲○○既係相對人之子，聲請人甲○○為其母親請求與相對人離婚，屬明顯違誤，同應駁回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哲萍